###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宜蘭監獄。

貳、案

由: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〇進 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4款之要件,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 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 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 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 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 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 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 等罪計29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 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 、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 ,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 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 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 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 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 形成執法一大 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宜蘭縣慣犯藍○進罹患骨癌,監所概以健康檢查判定生理狀況不適為由,拒絕收監,致其仗勢不必入獄之「免死金牌」,肆無忌憚、無惡不作,在外犯罪多起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法務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藍○進送監執行時,其骨科醫師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¹即貿然診斷已罹患「右側髋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檢查,且並無證據證明其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致藍○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件,違失情節嚴重:
  -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99年5月26日修正 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如下: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拒絕收監:
    -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 四、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 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 (二)經查藍○進前因犯煙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竊盜罪等罪名經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於 95 年 3 月 3 日假釋出獄後,再因違犯竊盜罪多次,經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於 98 年 4 月 13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 地檢署)以該署 97 年易字第 397 號執行指揮書發交 臺灣宜蘭監獄執行。入監執行當日,宜蘭監獄依標 準作業流程由該監之特約醫師對藍○進先實施健康 檢查,藍○進因稱感全身無力、身體虛弱、下肢腫

<sup>1</sup> Patrick Test 為關於骨髂關節的檢查方法之一,係把一隻腳放在膝關節上,並同時施壓力, 可測試髖關節是否有過度活動。參閱

http://www.kmuh.org.tw/www/ns/PublicationDrLeeKS.htm.

脹及劇痛等症狀,經該監骨科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及 骨盆腔 X 光攝影,發現其右股縮短無力併 Patrick Test 呈陽性反應,診斷為「右側髋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該監人員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 料稱:「藍○進身體健康狀況屬末期癌症,5 年存 活率僅30%,病情惡化以致坐骨神經痛、無法行動 一、「本監參酌醫師建議及前病歷資料,考量其病 情屬末期癌症併行動困難,日常生活須仰賴他人照 料,為顧及該員之生命權及醫療權益,乃依監獄行 刑法第11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拒絕收監」 等語,有該監說明資料在卷可稽。因此,宜蘭監獄 拒絕收監之理由為藍〇進係「右側髋臼轉移性腫瘤 」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 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故依據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 而有喪生之虞)及第4款規定(衰老、殘廢,不能自 理生活者)而拒絕收監。

- (三)宜蘭監獄雖提出該監骨科醫師診斷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宜蘭地方法院函及宜蘭看守所函為證,惟均無法證明藍○進有符合拒絕收監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 1、97年9月25日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於97-8-5,97-9-25於門診求診,右髖完全無法施力,下肢行動不便有運動障礙,腫瘤疑為惡性,建議應以手術並可能合併化學治療」,僅記載腫瘤「疑為」惡性,並非確診為惡性腫瘤,且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進有「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 2、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汪○偉之診斷書雖記載藍○進

罹患「右側髋臼轉移性腫瘤第3期」,但明載其診 斷基礎之「理學檢查」為:右股縮短無力、Patrick Test 成陽性反應、X 光片顯示右側髋臼轉移性腫 瘤第3期,且建議施行切片檢查、化學及放射線 治療。因此,該診斷書明載藍○進尚未做切片檢 查,醫師即以上開理學檢查診斷其為癌症第三期 患者。宜蘭監獄典獄長李孟冬及衛生科藥師王興 郎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雖稱:「他有照 X 光,不一定 要做切片,也有可能是惡性」云云。宜蘭監獄提 供本院之補充說明資料亦稱:「切片檢查在醫學上 通常係為確定病患之癌症病情及作為治療前之評 估作用,然而對於拒絕收監之決定並不具決定性 之影響,故本監並未堅持將藍〇進戒送醫院實施 切片檢查」云云。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 99 年 7 月 6 日校附醫秘字第 0990013241 號函 復本院稱:「若病患僅接受骨盆腔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的確無法診斷髋臼移轉性腫瘤, 亦不能判斷腫瘤之良、惡性及期數;除非病患已 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例如,肝癌、肺 癌等),同時 X 光片上發現髖臼處有骨腫瘤之痕 跡,才會『高度懷疑』為髖白移轉性腫瘤,但若 要 100%確診,仍須病理切片報告證實」等語。 因此,該監典獄長李孟冬及衛生科藥師王興郎之 上開辯詞,並無可採。該監醫師在未有病理切片 報告證實,亦無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 之證據前,不能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 即診斷藍○進罹患右側髋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 故其所為上開診斷書,不能證明藍金進已經確實 罹患癌症。且該診斷書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 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〇進有「因執行而有喪

- 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 3、上開宜蘭地方法院函、宜蘭看守所函亦僅能證明 看守所函復法院該所無法提供適當治療之事實, 無法證明藍○進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 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 4、藍○進經該監拒絕收監後,又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直到99年4月7日因再次行竊遭警逮捕時止,經查獲有案者,竊盜罪17件、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罪12件,共計29件(附表1),顯見其縱使罹患疾病,並無「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
- 5、藍○進因再犯案於99年4月7日收監後,宜蘭監 獄仍遲未要求藍○進做切片檢驗,亦未將其收入 該監,而將其於 99 年 4 月 19 日送觀察勒戒,99 年6月14日送強制戒治,讓其至羅東聖母醫院接 受門診治療,該院之5月14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 為「惡性腫瘤」,但5月27日之診斷證明書仍記 載「疑骨惡性腫瘤」。經本院要求做切片檢查後, 宜蘭監獄始協請新店戒治所於99年6月21日將 藍○進戒護至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 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30 日之診斷 證明書則記載為「(1)甲狀腺濾泡細胞瘤,疑似惡 性。(2)右骨盆、右股骨有蝕骨性病灶,疑似腫瘤 移轉」,99年8月25日再將其戒護至臺大醫院接 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術, 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 盆、右股骨轉移」。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〇 進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 術治療,核有違失。
- (四)綜上所述,藍金進於98年4月13日送監執行時,

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明知藍〇進未作切片檢查,亦無 其已經罹患其他種類原發腫瘤之資料,僅憑 X 光攝 影及 Patrick Test,即貿然診斷其罹患「右側髋臼 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 切片檢查以查明藍○進之病情,且並無證據證明藍 ○進確有 「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 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卻草率認定藍○進有癌 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日常 生活無法自理等事實,而拒絕收監,致藍○進於98 年及99年間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29 件, 違失情節嚴重。藍○進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進做切片檢驗 , 僅將其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至羅東聖母醫院 接受門診治療。經本院數度要求應做切片檢查後以 查明病情後,宜蘭監獄始於99年6月21日將藍金 進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於99 年8月25日至該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 淋巴結清除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 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因此,宜蘭監獄 遲未讓醫院確診藍○進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 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違失情節嚴重。

二、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藍○進送交 適當處所;又自拒絕收監後至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進見面,且未隨時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進見面,且未隨時 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中央健保局 及陽明醫院提供病歷、家屬說明病情各1次或2次 陽明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藍○進從未接受腫瘤之, 片檢查及化學治療,門診治療多記載其主訴腳痛, 行檢察官卻依該病歷資料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 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 進得以再為29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 (64)臺函監字第04727號函文明載:「監獄人百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 (二)藍○進經宜蘭監獄自98年4月13日拒絕收監後至 99年4月7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依宜 蘭地檢署查復本院之函文,宜蘭監獄於98年4月 13日以拒絕收監單通知該署,其執行案件之後續處 理為:1.98.06.10 函礁溪分局派員查訪藍金進。2. 該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暫行結案。3.98.12.03 函 陽明醫院及中央健保局提供藍○進97年1月1日起 之病歷、通知家屬至該署說明藍○進之目前病情。 4.99 年 3 月 23 日函請陽明醫院提供藍○進自 98 年 12月25日起之病歷。5.99.4.7制發執行指揮書。 上開證據顯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監獄行刑 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藍金進送交醫院、監護人或 其他適當處所,且自98年4月13日至99年4月7 日止長達約1年時間,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察局派 員查訪1次、函請陽明醫院提供病歷資料2次、通 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進見 面,僅依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即認其病重執行有喪生 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
- (三)依宜蘭監獄所提之陽明醫院病歷資料所載,藍○進 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之就醫情形為:

- 1.98.04.26 主訴:骨癌、有腳痛、想拿藥。
  2.98.10.18 主訴:訴被人用腳踢腹部及右腳疼痛。
  3.98.11.08 主訴:左大腿紅腫 3-4 天。4.98.12.02 主訴:訴有髖骨痛。5.98.12.16 主訴:右大腿痛已一週。6.99.02.25 主訴:右大腿疼動至右足、右尺腫。7.99.3.26 主訴:訴今早跌倒撞到頭、右腎,右腳痛。上開病歷資料顯示,藍○進自 98 年 4 月 13 日經拒絕收監執行後,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在其 98 年 4 月 26 日至陽明醫院拿藥後,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其在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共 6 次至陽明醫院等質別方數。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病重執行有喪生之虞及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
- (四)綜上所述,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藍○進拒絕收監後 ,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其送交醫 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98年4月13日 拒絕收監後至99年4月7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 執行止,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 1 次、中 央健保局提供病歷 1 次、陽明醫院提供病歷 2 次、 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金進 見面,僅依陽明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做為藍金進 是否病重不能自理生活之依據。陽明醫院之病歷顯 示,藍○進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 ,而且有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自 98 年 10月18至99年3月22日間雖6次接受門診治療 ,惟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執行有喪 生之虞或病重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檢察官從藍金 進之病歷資料可知藍〇進於拒絕收監期間從未接受 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僅以門診治療之主訴 腳痛做為延緩執行之依據,卻依該資料草率認定其

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〇進得以再為29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 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存 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 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水痘、貧血等病情, 或受刑人自述等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在判刑 定後輕易逃避刑罰;其對於檢察官之後處理未建 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 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 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3分之2未再入監服刑, 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 (一)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函覆本院稱:全國各矯正機關 94 年至 98 年新收入監人數共計 90,570 人次,拒絕收監人次為 760 人次,拒絕收監比例占 0.387%,尚無證據顯示過於寬濫等語。惟該部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6815 號函檢送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依該報告,拒絕收監大多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經本院仔細分析結果,此兩款之拒收原因非常多樣,不僅欠缺客觀標準,而且有不少過於寬濫。茲分述如下:

- 1、各矯正機關94至98年共拒絕收監之760人次, 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亦有因醫療設施 條件不同而導致相同之身體狀況,在不同之矯正 機關會有不同之判斷結果之情形。
- 2、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者81人次,關於有疑義人

次占據拒收人次之比例,以新竹監獄 25%為最高 (有疑義 2 人、拒收 8 人),臺北看守所 24%為 次高(有疑義 31 人、拒收 127 人),宜蘭監獄 23 %為第三(有疑義 8 人、拒收 35 人),嘉義看守所 14%為第四(有疑義 5 人、拒收 36 人)(參見附表 2)。

3、上開有疑義之案件,有些並沒有記載何種病情; 有些有記載病情但無任何診斷證明;有些拒絕理 由以受刑人「自述」為判斷依據者; 有些記載病 情嚴重但與所附診斷書內容不符;有些僅因「疑 似」罹患癌症、左側大腦中風、腹膜炎或肝腎功 能疾病即拒絕收監。有些病情是否可以構成「因 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大有疑義, 如上肢或下肢骨折受傷或殘障、罹患小兒麻痺行 動需輪椅協助、高齡84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 不穩、中風不良於行、下半身癱瘓、肢體偏癱、 裝置人工關節、大小便失禁、雙目全盲、視力不 良、雙眼黃疸、水痘、嚴重貧血、牙齦出血、嚴 重黄疸及腹水、胃出血合併腹痛、腸阻塞、洗腎、 心臟病、頭部外傷縫合明顯腫脹、肝硬化、身上 胸管留置、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藥物過量、 酒精戒斷症狀等(參見附表 3)。因此,法務部稱: 尚無證據顯示拒絕收監過於寬濫云云,並無可採。 4、按關於舊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 「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4款所定之「不能 自理生活 | 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僅前司法行 政部(64)臺函監字第01217號雖函釋如下:「所 謂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就該款上下文義 及與其他三款比較以觀,係指受刑人衰老或殘廢

之程度,已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而言,所謂「不

能自理生活」。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 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 至斷一臂、缺一腿及盲啞人,應按實際情形判斷 其能否自理生活,作為應否拒絕收監之衡量標 準,不能僅以有該缺陷即遽認為不能自理生活。」 但法務部迄今仍未對於此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出 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 定程序,不僅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 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而且使矯正機關得 以將諸如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 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 緒不穩等奇怪理由作為拒絕收監之原因。再者, 對於各矯正機關之拒收原因,法務部並未訂立定 期之檢視或督查機制,放任各矯正機關以各種奇 怪病情或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 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 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 (二)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1、按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者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受刑人經拒絕政監者,為納一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字第1481號函釋,為納一人之之之之之。其外之之之之。其外之之。其外之之。其外之之。其外,仍應有刑罰以外之適當處所或係其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行釋。 等。再者,檢察官將受刑人送交適當處所後等等的司法行政部64年6月2日(64)臺函監決第旬4727號函文,檢察官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的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

- 送監獄執行其刑,已如前述。此外,依該部 74 年 7 月 10 日法 74 檢字第 8136 號函文,執行案件 並不因此報結,執行檢察官仍須定期查核。
- 2、法務部函復本院稱:「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項之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是前述個案經拒絕收監後均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個案情況交監護人、醫院或安養機構等適當處所,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後則依法執行(即再送監執行)」。故現行之作法係由檢察官個別斟酌處置。
- 3、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 報告」,全國各矯正機關 5 年來共拒絕收監 760 人次,拒收後之辦理情形為:再入監服刑 275 人 次、死亡 107 人次、通緝 13 人次、時效完成 21 人次、其他原因結案 73 人次,尚有 271 人次仍在 持續追蹤中。
- 4、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雖稱有持續追蹤,然各檢察官或地檢署之作法定盡一致,其作法包括「每3月持續派警查訪證明書」查核」(苗栗地檢署)、「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嘉義地檢署)、「定期函警查訪並拍照」(臺灣大戶之期函警查訪」、「不定期函警查訪」、「不定期內下之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院查訪」、「定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與多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與多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與多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與多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與多個月到不完,一個月間,不定期傳與及函查病況」等與多個月到不同,不定期傳與或查詢之辨理方式有拒絕查認,不定期傳與或查詢之辨理方式有拒絕查認。 後短期內即查訪受刑人者,亦有逾1年未逾說 者,有逾2年以上仍未查訪者,形同未加追蹤之手段者,故完全無從

查考該檢察官何時何地何方式追蹤。

- 5、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不僅未建立客 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而且無有效之 稽核管考機制,不僅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 一,各行其事,且讓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3 分之2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 漏洞,誠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要件,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

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〇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件; 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 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 ,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 ;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 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 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 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附表:

## 附表一

	臺	灣宜蘭地	方法院檢	<b>食察署偵辦藍金進案件</b>
		(犯罪期	間 98 年	4月到99年4月)
編	案號	偵查或	案由	備註
號		犯罪日期		
1.	98 毒偵 648	98. 9. 2	毒品防制	98.11.16 簽結
			條例	
2.	98 毒偵 869	98. 12. 15		偵辦中
		00 10 00	條例	
3.	98 偵 4401	98. 10. 23	竊盗	98.12.14 起訴
4.	98 偵 5034	98. 12. 15	竊盜	98.12.23 起訴
5.	99 毒偵 26	99.1.4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條例	戒治)
6.	99 毒偵 65	99. 2. 3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條例	戒治)
7.	99 毒偵 88	99. 2. 8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00 + 1 110	00 0 0	條例	戒治)
8.	99 毒偵 117	99. 2. 9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00 丰	00 0 10	條例	戒治)
9.	99 毒偵 126	99. 2. 10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0	99 毒偵 148	99 2 22	<del></del>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00 # 1 <del>1</del> 110	00. 2. 22	條例	戒治)
11	99 毒偵 165	99. 2. 23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條例	戒治)
12	99 毒偵 199	99. 3. 3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條例	戒治)
13	99 毒偵 225	99. 3. 5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條例	戒治)
14.	99 毒偵 228	99. 3. 9	毒品防制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99.6.14送強制
			條例	戒治)
15.	99 偵 210	99. 1. 6	竊盜	99.1.27 聲請簡判
16.	99 偵 275	99. 1. 7	竊盜	99.3.30 起訴
17.	99 偵 500	99. 1. 26	竊盜	偵辦中
18.	99 偵 565	99. 2. 2	竊盜	99.3.30 起訴
19.	99 偵 730	99. 2. 9	竊盜	99.3.30 起訴

20	99 偵 786	99. 2. 11	竊盜	99.3.30 起訴
21	99 偵 818	99. 2. 12	竊盜	99.3.22 起訴
22	99 偵 931	99. 2. 23	竊盜	99.3.30 起訴
23	99 偵 946	99. 2. 23	竊盜	99.3.29 不起訴
24.	99 偵 964	99. 2. 24	竊盗	99.3.30 起訴
25.	99 偵 106	5 99.3.2	竊盗	99.3.30 起訴
26.	99 偵 142	4 99. 3. 25	竊盗	99.3.30 起訴
27.	99 偵 161	7 99.4.9	竊盗	99.4.15 起訴
28.	99 偵 227	6 99.4.1 (犯罪日)	竊盜	99.6.7 起訴
29		99. 4. 7	竊盜	99年4月7日凌晨因持拔釘器再次行
		(犯罪日)		竊,竊取汽車內財物時,遭警逮獲,
				移送警局。

# 附表二

各矯正	各矯正機關94至98年拒絕收監之總人數(次)與拒絕收監理							
	由具有疑義之人數(次)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拒絕收收	拒絕收監之	所佔比例				
		監人數	理由有疑義	(%)				
		(次)	之人數(次)					
1	臺北監獄	38	0					
2	桃園監獄	4	0					
3	桃園女子監獄	37	1	2. 70				
4	新竹監獄	8	2	25				
5	臺中監獄	12	1	8. 33				
6	臺中女子監獄	37	2	5. 41				
7	雲林第二監獄	5	0					
8	高雄女子監獄	57	5	8. 77				
9	高雄第二監獄	97	12	12.37				
10	臺東監獄	16	1	6. 25				
11	花蓮監獄	8	1					
12	宜蘭監獄	35	8	22.86				
13	澎湖監獄	2	0					
14	臺北看守所	127	31	24. 41				
15	士林看守所	80	7	8. 75				

16	新竹看守所	3	0	
17	苗栗看守所	13	0	
18	彰化看守所	29	0	
19	南投看守所	29	0	
20	嘉義看守所	36	5	13.89
21	臺南看守所	18	0	
22	屏東看守所	61	5	8. 20
23	花蓮看守所	1	0	
24	基隆看守所	5	0	
總計		760	81	10.65

### 附表三

各名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理由具有疑義部分之彙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 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1	備註(指後續 處理情形)	機關: 小計		
1	桃園女 子監獄	陳〇〇	970222	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 之虞,應予拒絕入監。		交家屬接回 做後續治療	1		
2	新竹監 獄	陳〇〇	961115	罹患腰椎退化性脊柱側 彎壓迫神經	第1項第 4款	970218 發監 執行	2		
3	新竹監 獄	張〇〇	980730	右腳粉碎性骨折	第4項	990331 發監 執行			
4	臺中監獄	張〇〇	981130	因雙眼糖尿病視網膜 病病視網膜 場離及雙眼視神經萎 網網網 網網網 新該員右眼眼前 分可見, 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 、 、 、 、 、 、 、 、	第1項第 1、4款。	定期函請警 局查訪並拍 照,回覆地檢 署	1		
5	臺中女 子監獄	雷〇〇	941006	1. 靜脈炎 2. 右大腿慢性 潰瘍 3. 腿部具腫	第 1 項第 1 款	死亡	2		
6	臺中女 子監獄	曾〇〇	970214	雙目盲殘障,無法自理 生活	第1項第 4款	970220 發監 執行			
7	高雄女 子監獄	江〇〇	950424	1. 右眼眼球破裂摘除術 後破裂 2. 左眼外傷性神 經病變合併玻璃體混濁	第 4 項	961115 發監 執行	5		

				3. 重度視障。			
				U. 里及你伴 <sup>*</sup> 			
8	高雄女 子監獄	江〇〇	951030	重度視障。	第 4 項	961115 發監執行	
9	高雄女 子戒治 所	李〇〇	951120	水痘	第1項	960206 發監 執行	
10	高雄女 子監獄	張〇〇	951127	右股骨開放性骨折術後 合併感染	第 4 項	970331 易科 罰金繳清	
11	高雄女 子監獄	闕〇〇	960521	兩眼糖尿病合併視綱膜 病變視力缺損需人部份 照顧	第4項	980626 發監執行	
12	高雄第 二監獄	郭〇〇	950607	再生不良性貧血,因骨 髓衰竭,經常嚴重貧 血。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 案已執行完 畢	12
13	高雄第 二監獄	張〇〇	950921	右手鷹嘴突開放性骨折 術後、左側脛骨骨折術 後,生活無法自理。	第1項第 4款	990902 傳訊	
14	高雄第 二監獄	郭〇〇	951017	牙齦出血、下肢有出血 點。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 案已執行完 畢	
15	高雄第 二監獄	曾〇〇	951120	右上腹疼痛理學檢查, 血壓130/98,心跳78, 雙眼黃疸,右上腹有壓 疼。		960506 死亡	
16	高雄第 二監獄	林〇〇	970604	酒精戒斷症狀,血壓 186/98,心跳140/min, 發燒38.6度c,依規定 予以拒收。		1.970702 未 拒收。 2.執畢	
17	高雄第 二監獄	李〇	980203	依診斷書所示該員右側 肢體偏癱疑似左側大腦 中風。主述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突發右側肢體 無力於邱綜合醫院住院 治療,目前仍右側肢體 偏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80611 函醫院	
18	高雄第 二監獄	蔡〇〇	980618	急性腹痛,疑似腹膜 炎,需住院治療	第1項第1款	1.980625 發 監執行 2.受刑人已 假釋	
19	高雄第 二監獄	柯〇〇	980703	藥物過量,因上述疾病 入義大急診診斷,須留		9808013 觀察 勒戒執行完	

				哈斯家.		用。怎少田压	
				院觀察。		畢,無施用傾 向出所	
						·	=
						洗胃中。	
	高雄第	7.00	000010	該員需6小時腹膜透析	第1項第	980925 函醫	
20	二監獄	吳○○	980819	一次,監所醫療無法因	1 款	院	
				應。	,, -	990120 函警	
						局查訪	
	± 11 11			該員病情無法自理生	<i>bb</i> 1 - <i>bb</i>	以 99 執緝	
21	高雄第	吳○○	981018	活,宜住院治療後,再		1419 送監執	
	二監獄			行入監。	4 款	行,990624	
				<b>山口,</b> 廊		送監	
				該員血壓 100/101mmhm DII19/			
22	高雄第	如○○	001010	169/101mmhg、RH124	第1項第		
22	二監獄	謝〇〇	981218	B. P. M. 雙眼視力模糊無	1 款		
				法自理生活。自述患糖 尿病。			
				陳舊性心肌梗塞、冠狀			
	高雄第			動脈心臟病。該患常有	第 1 佰 第	990225 發監	
23	一監獄	陳〇〇	981223	胸悶情形,建議心臟科		執行,已執畢	
	一血纵			門診追蹤。	1 水人	がり、口が中	
				110000		檢察官飭回	1
					觀察勒戒	令其自行就	1
	臺灣臺			左手肘及下肢蜂窩組織	處分執行	醫每3個月回	
24	東勒戒	莊〇〇	990314	炎及膿瘍等病症	條例第6	地檢署報	
	所			COCARON TO THE	條第2項	到。現通緝	
					第2款	中。	
				雙膝退化性關節炎併實		·	1
0.5	臺灣花	*** \	050706	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	第1項第	961113 已入	
25	蓮監獄	鄭○○	950706	另有糖尿病、高血壓未		監執行	
				規則控制。			
				罹患右眼失明、右手骨			8
26	宜蘭監	池〇〇	941205	折,顏面骨折導致無法	第1項第	950319 入監	
20	獄		941205	由口進食,其身體虚弱	4 款	執行	
				無法自理生活。			
				罹患頸髓損傷、雙下肢			
27	宜蘭監	<b>王</b> ()()	961213	及左上臂挫傷,其身體	第1項第	970131 入監	
41	獄		001210	虚弱尚需戒送醫院治	1 款		
				療。			
28	宜蘭監	<b>#</b> \( \cap \)	070491	因雙下肢嚴重水腫,尚	第1項第	070000 x 55	
Δð	獄	黄〇〇	970421	需戒送醫院治療。	1 款	970830 入監	
	1 tt 11			罹患食道腐蝕性損傷無	<b> </b>	000000 - 75	1
29	宜蘭監	李〇〇	970804	法吞嚥,其身體虛弱無	' ' '	990223 入監	
	獄			法自理生活。	4 款	執行	
			1	l .	i	1	1

30	宜蘭監 獄	彭○○	971118	罹患右脛骨骨折術後併 感染、右脛骨骨折術後		990609 入監 執行	
31	宜蘭監獄	藍〇〇	980413	罹患右臼轉移性腫瘤第 三期導致活動困難,其 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 活。		990421 入監執行	
32	宜蘭監獄	姚〇〇	980701	罹患右腸骨薦椎感染性 關節炎,導致活動不便 無法自理生活。	第1項第 4款		
33	宜蘭監獄	高〇〇	980715	罹患創傷性腦出血、右 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 腹骨幹骨折、左髋骨 折,其身體虚弱無法醫 所 其身體	1	980715 入監執行	
34	臺北看守所	<b>£</b> ()	940107	因須定期洗腎(左腕置 有動靜脈導管),經醫師 診段執行有喪生之虞, 經醫師診斷依法拒絕收 監。	第1項第1款	940624 再入 監執畢	31
35	臺北看守所	林〇〇	940201	因雙腳蜂窩性組織炎, 右腳已經開刀,雙腳不 良於行,經醫師診斷生 活無法自理,依法拒絕 收監。	第1項第 4款	40418 再度入 本分監, 940422 移送 桃園監獄。	
36	臺北看守所	楊〇〇	940225	因右腳縫合傷且明顯紅腫,經醫師診斷後,依 法拒絕收監。	第1項第 4款	940604 再度 入本分監, 940623 移送 新竹監獄執 行。	
37	臺北看守所	江〇〇	940404	因需包覆尿片,無法自 行處理大小便,不能自 理生活,本分監礙於設 備不足,依法拒收監。	-	941213 再度 入本分監, 950118 拘役 執行完畢出 所。	
38	臺北看守所	江〇〇	940406	經三天之觀察,該收容 人確有大小便失禁現 象,無法自理生活本分 監礙於設備不足,依法 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同上	
39	臺北看 守所	林〇〇	940513	因舊性頸椎神經受損, 經醫師診療生活無法自 理,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時效完成	

				可证以取与记以口生		
40	臺北看 守所	李〇〇	940518	因慢性腎衰竭併尿毒症,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 監。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罰金執 畢。
41	臺北看 守所	<b>£</b> ()()	940523	因尿毒症,病人須接受 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 三次,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	940704 再度 入本分監, 940715 移送 臺中監獄。
42	臺北看守所	陳〇〇	940629	因兩肩旋轉肌袖斷裂, 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在 次手術後,目前因上下, 肢疾病行動極度不便, 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 斷後,依法拒收監。		行刑權完成 簽結
43	臺北看守所	陳〇〇	940704	因腹部明顯腫脹,經檢 驗血紅素 10.9g/d1, 94年7月1日新泰載 醫院診斷書所屬「腸阻塞」,醫屬 所腸阻塞」,醫屬 者於 94年6月30日 者院急診求治並住由 療,7月1日離院 下月1日離院 下月1四醫師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第1項第	950410 再度 入本分監執 行,950520 徒刑執行完 畢出所。
44	臺北看守所	顏〇〇	940716	因中度肢障,無法行 走,行動極度不便,不 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 斷後,依法拒收監。		960713 再入 監執畢
45	臺北看守所	黄〇〇	940811	因頭部外傷縫合(已拆線),及雙腿外側外傷縫合(未拆線)明顯腫脹,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50704 入監。
46	臺北看守所	林〇〇	940814	據其檢附重大傷病免自 行負擔證明卡載明「骨 髓分化不良症候群、肝 硬化,未提及酒精性者」 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 法拒收監。		已死亡
47	臺北看 守所	盧〇〇	940916	因不明病變需長期輪椅協助,無法自理生活, 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	第1項第 4款	已時效完成

	I	I	1	U 71	I	1
				收監。		
48	臺北看守所	<b>吳徐</b> 〇	950306	因視力僅光感,無法自 理生活,經醫師診療 後,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4款	961128 再度 入本分監, 961205 移送 桃園女監執 行。
49	臺北看守所	許〇〇	950408	因罹病,目前身上胸管 留置,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1款	960513 再度 入本分監, 970711 移送 桃園監獄。
50	臺北看 守所	梁〇〇	950507	因雙眼重度視障,日常 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 顧,經醫師診斷後,依 法拒收監。		易科罰金執畢。
51	臺北看守所	張〇〇	951102	因嚴重黃疸及腹水等 症,經醫師診斷後,依 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60422 再度 入本分監, 960430 移送 士林分監。
52	臺北看守所	鄒〇〇	960423	因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 壓且走路步態不穩,隨 時有跌倒可能,自理生 活亦有困難,經醫師診 斷後,依法拒收監。		970225 易科 罰金執畢
53	臺北看 守所	劉〇〇	960703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 洗腎,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1 款	980619 再度 入監,980703 移送臺中監 獄執行。
54	臺北看 守所	卓〇〇	960709	因視神經萎縮、視力喪 失,經醫師診斷後,依 法拒收監。	第1項第 4款	已死亡
55	臺北看 守所	李〇〇	961031	因下半身癱瘓,日常生 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 顧,經醫師診斷後,依 法拒收監。		中風持續追蹤
56	臺北看守所	林〇〇	961123	因嚴重貧血,經醫師診 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 1款	970317 再度 入本分監, 970509 拘役 執行完畢出 所。

57	臺北看守所	陳〇〇	961206	因高血壓、慢性阻塞性 肺疾病、左股骨轉子間 骨折及兩肩旋轉肌破裂 等,生活無法自理,經 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 監。		行刑權完成 簽結	
58	臺北看 守所	劉〇〇	970205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 洗腎,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1款	980619 再度 入監,980703 移送臺中監 狱執行。	
59	臺北看守所	謝○○	970205	因罹患第二腰椎爆裂性 骨折合併兩側下肢乏 力。	第 1 項 第 4 款	980422 再度 入本所戒 第980617 移送戒 390317 入 監 990317 入 監	
60	臺北看守所	李〇〇	970711	罹患腎衰竭,需2日定 期洗腎,因現罹疾者因 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 收監。	第1項第1款	971001 再度 入本分監, 971015 移送 臺中監獄執 行。	
61	臺北看守所	謝○○	971019	罹患尿毒症,需定期透 析治療,因現罹疾病因 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 收監。	第1項第1款	98.10.10 再 度入本分監 981014 移送 桃園女監執 行。	
62	臺北看 守所	陳〇〇	980309	因罹患小兒麻痺,行動 需輪椅協助,日常生活 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 後,依法拒收監。		分期易科	
63	臺北看 守所	陳〇〇	980619	因肢體偏癱,生活無法 自理,經醫師診斷後, 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 4款		
64	臺北看 守所	顏〇〇	980708	因兩眼創傷性視神經病 變,兩眼視力不良,日 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由 他人協助,經醫師診斷 後,依法拒收監。	第1項第 4款		
65	士林看 守所	郭〇〇	940331	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 硬化	第1項第 1、4款	有榮總診斷 書為憑	7
66	士林看 守所	林〇〇	940511	糖尿病.血壓偏高.雙腳 不良於行	第1項第 1、4款	有榮總診斷 書為憑	

67	士林看 守所	<b>E</b> 00	941031	高血壓. 心臟病	第1項第 4款	950315 發監 執行完畢	
68	士林看 守所	張〇〇	941103	中風. 不良於行	第1項第 4款	950602 發監 執行完畢	
69	士林看 守所	鄭〇〇	950207	左大臀區皮膚蜂窩性組 織炎	第1項第 1款	950321 送監 執行	
70	士林看 守所	陳〇〇	951027	車禍導致左膝破裂.目 前石膏固定	第1項第 4款	送安養中心	
71	士林看守所	徐〇〇	980729	兩側下肢嚴重水腫、體 重過輕(165公分、36 公斤)、營養不良,移 肝腎功能疾病	第1項第 1款	980721 送監執行	
72	嘉義看 守所	張〇〇	960521	右腳髖骨骨折置換人工 關節	第1項第 4款	不定期提供 診斷證明書	5
73	嘉義看 守所	謝○○	970628	重度視障	第1項第 4款	不定期提供 診斷證明書	
74	嘉義看 守所	莊〇〇	971231	胃出血合併腹痛	第1項第 1款	不定期提供 診斷證明書	
75	嘉義看 守所	黄〇〇	980508		第 1 項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 診斷證明書	
76	嘉義看 守所	謝○○	980716	重度視障	第1項第 4款	不定期提供 診斷證明書	
77	屏東看 守所	簡○○	940531	糖尿病、雙眼視力小於 0.05	第1項第 4款	960505 死亡	5
78	屏東看 守所	尤〇〇	950630	腎臟病、尿毒症	第1項第 1款	970904 入監 執行	
79	屏東看 守所	潘〇〇	961203	左手骨折	第1項第 4款	970321 入監 執行	
80	屏東看 守所	何〇〇	961211	腎臟病、尿毒症	第1項第 1款	970313 死亡	
81	屏東看 守所	賴〇〇	971029	尿毒症現每日腹膜透析 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971028 入監 執行,971124 易科罰金	

註:宜蘭監獄部分有另行調閱診斷證明進行比對